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4〕79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 规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程》业经2024年6月18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4年7月11日

南昌大学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程

(2021年试行, 2024年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关于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2〕53号)的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科研诚信案件的处理,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规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规范、处理适当、标本兼治,推进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第三条 学校处理科研诚信案件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不断完善学术治理体系,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第四条 本规程适用于包括科技部、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科技计划管理部门来函要求调查的科研诚信案件。除上述科技计划管理部门以外的来函以及举报案件,由接到来函或举报的相关部门将案件上报给校学术委员会,再由校学术委员会对案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章 调 查

第五条 科学技术处收到科技部、教育部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关于涉嫌学术不端的来函，第一时间组成工作组，对案情进行分析并对来函相关材料进行整理。

第六条 科学技术处将上级单位来函及案件相关内容转告给当事人所在校本部二级单位或附属单位，由校本部二级单位或附属单位组成专家组对案件进行第一轮调查，校本部二级单位或附属单位如实陈述第一轮调查报告，形成初步处理建议提交给科学技术处，再由科学技术处组成专家组进行第二轮调查，形成处理建议提交校学术道德委员会。

第七条 两轮调查的事项都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参与自查人员应包括：行政调查组人员、学术评议组专家、被调查人员、证人及其他与本事件相关的人员。

第八条 行政调查应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研究过程和获利情况等进行检查验证。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提供补充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九条 两轮调查的专家组成员均应不少于 5 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和科研伦理专家等组

成。

第一轮调查的专家原则上应有校本部二级单位或附属单位教授委员会成员或学术道德委员会成员。

第二轮调查的学术评议专家组由校学术委员会成员或根据专业特殊需求邀请的专家组成，负责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做出决定时，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须有全体专家过半数以上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由组长签字后生效。

第二轮调查形成的初步处理建议经过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对案件的处理建议。

第十条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调查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被举报人；

（二）与被举报人有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师生关系；

（三）参与过第一轮调查的专家不应再作为第二轮专家参与案件调查；

（四）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第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从科学技术处收到上级部门来函之日起至第二轮调查完毕之日止。情况复杂需要延长调查认定期限的，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若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必须限期完成调查处理结果的，调查认定期限须符合

上级有关部门要求。

第三章 处 理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处根据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形成的对案件的处理建议，进一步形成调查报告上报上级来函单位。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处根据上级函复处理决定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决定的运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程由学校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